

# 关于对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刘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84 号

**刘薏：**

你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金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持有川金诺股份比例由 44.32% 降至 37.6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6.72%，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.56%、因川金诺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减少 3.16%。你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 5% 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交易川金诺股票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3日